# 2024年村荒山荒地流转 合同(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酌月影 更新时间：2024-08-04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村荒山荒地流转 合同...*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村荒山荒地流转 合同篇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云南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土地发包方同意，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 固东 乡(镇)和平村中四组的 0.75 亩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 种植生产经营。转让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二、转让期限和交付日期

土地转让期限为 16 年，自 20\_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甲方应于 年月 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转让价格为每亩 93333.33元人民币，共计 70000.00 元人币(大写： 柒万元整 )。乙方应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转让费：

1、一次性支付：以人民币一次性支付转让费。乙方应在 20\_年 3 月 25 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费。

2、分期支付：以人民币分 期支付转让费。支付时间分别为：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上述地块承包经营权的转让收益。

2、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及时交付转让土地。

3、甲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在依法办理注销、变更经营权手续后，甲方与发包方在上述转让地块上的承包关系即告终止，甲方不再享受和承担上述地块上的承包经营权利和义务。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签订新的土地承包合同，经依法登记获得转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证，依法享有受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并承担相应义务。

2、依法享有对受让土地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收益权和产品处臵权。

3、有权依法流转受让土地。

4、有权享受各级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补贴与服务。

5、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受让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6、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转让费。

7、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终止或解除。

1、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发包方同意，并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2、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发包方同意，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征得乙方同意故意延迟交付转让土地的;

2、交付的土地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使用的;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发包方同意，甲方有权单

方解除合同：

1、逾期不支付土地转让费，经催告后在 天内仍未支付的。

2、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六、违约责任

(一)因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损失情况确定。

(二)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 %承担违约金。

(三)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流转费用的 %承担违约金。

(四)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后，由乙方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发包方同意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决定 (是或否)鉴证。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一份备案(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鉴证机构备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发包方(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签章)鉴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村荒山荒地流转 合同篇二**

转让方(即承包方、流出方，以下简称甲方)：

1、农村集体：

户代表数： 户

2、负责人： 职务：

3、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即受让方、流入方，以下简称乙方)：

1、单位：

2、法定代表人：

3、单位地址：

4、法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为了明晰产权，办理林权过户手续，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地，通过公开协商方式，按照法定程序，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订立本转让补充合同。

一、荒山荒地名称、坐落、面积和用途

荒山荒地名称： (小地名)。合同标的为荒山荒地承包经营权(是指荒山荒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权)。

坐落：

面积： 亩(大写)

四至界限为：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详细四至界限见本合同附件1的附图。

用途：本合同转让的荒山荒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二、流转方式、期限和承包费及支付方式、时间

以转让方式承包，承包期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承包费经双方商议确定为：每亩每年计 元，共 亩，应支付承包费合计 元(大写：)。承包费每年支付一次，一次支付 元，每年承包费必须于 月 日以前支付。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发包的荒山荒地属本集体所有。

2、依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费。

3、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监督、指导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荒山荒地，制止非法损害承包地的行为。

4、执行 林地利用总体规划，办理征收、征用、占用的补偿事宜。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交付权属清楚、未设定担保的荒山荒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及时向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权属变更登记，并帮助乙方申领林权证;第三人对本承包地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维护乙方承包的荒山荒地的占有、使用、收益权及承包经营权的依法流转权，承包后所种植的林木所有权;

4、承包期内，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和收回承包地。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接受荒山荒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在甲方的配合、帮助下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林权证。

2、对承包的荒山荒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依法登记取得林权证书后，其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以其它方式流转;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干涉。

3、对承包期内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收回承包地的行为进行抗辩，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4、享受国家有关扶持、优惠政策;承包经营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维持承包荒山荒地的林业用途，未经有权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承包地。不断加大对承包土地的投入，提高其生产能力，提升其使用价值，依约推进开发利用进度;不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地内开荒、采石、取土、建窑等，不进行破坏性、掠夺式开发、经营，不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采伐林木应有计划地依法进行;制止在野外违章用火行为，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和病虫害、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服从、支持 林地利用总体规划，接受甲方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指导。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合同期内荒山荒地及荒山荒地开发后资源收益的处置：

五、合同期满时，荒山荒地及荒山荒地开发后资源资产的处置：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当善意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且无免责事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大写：);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减损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守约方决定。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以下条件成就时，可以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1、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

2、发生不可抗力以致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3、乙方主动放弃承包期或丧失承包经营能力且自愿要求的。

(二)以下条件成就时，应当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1、乙方不依照合同交付承包费;

2、乙方破坏性、掠夺性经营，或抛荒，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经甲方制止无效的;

3、承包林地部分或全部依法转为其他建设用地;

4、一方违约致使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

5、承包合同期限届满。

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应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若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本承包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调解;若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林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1、本承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勐烈镇人民政府鉴证后生效，不因甲方承办人或负责人及乙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影响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 、 各执一份，本村民委员会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村荒山荒地流转 合同篇三**

甲方(出让方)：

乙方(受让方)：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正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土地流转方式

甲方采用转包的方式将其承包的荒山、荒地依法流转给乙方经营

二、土地流转的用途：用于林业生产。

三、土地流转的时限：从20\_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5日止

四、土地流转数量及费用

甲方将渠县鹤林乡高山村2、3社的面积3000亩荒山、荒地的土地经营权依法转让给乙方用于造林，实地面积以第二轮土地承包证书上的面积为准。承包费标准：承包费荒山、荒地每年每亩85元，粮食直补由甲方所得。

支付方式：乙方在承包期内对林区树木采伐时，向甲方一次性付清采伐前所欠的承包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有关荒山、荒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荒山、荒地。

(2)、义务：协助乙方按照合同规定行使荒山、荒地使用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流转合同。

(3)、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在国家法律法规的政策规定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荒山、荒地流转费，不得使其荒芜。

(2)、有权享有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政策。

(3)、流转荒山、荒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4)、流入方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流转期内继续经营。

(5)、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甲方可多给予乙方一年的流转时限，多给予的一年免交荒山、荒地流转费，

2、义务：

(1)、在国家法律法规的政策规定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荒山、荒地流转费，不得使其荒芜。

(2)、流转期内，将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经营权进行再流转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再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该荒山、荒地扣除已使用期限后的剩余年限。

六、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2、签订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人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乙方丧失经营能力全合同不能履行的;

4、因不可抗拒的(重大自然灾害等)合同无法履行的。

七、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的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2、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荒山、荒地使用权：

(1)、不按时限交纳荒山、荒地流转费的;

(2)、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荒山、荒地的;

4、其它约定事项：

(1)、在流转期内，如发生森林火灾，甲方人员有及时参与扑救的责任和义务，并不得计较扑救火灾的费用和报酬。

(2)、如乙方在流转期满后需继续承包，必须提前一年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需在期满后归还甲方荒山、荒地。

(3)、乙方在流转期间绝不允许农民进山放牧，如有违反，损毁林木照价赔偿。

(4)、乙方在流转期间绝不允许农民进山放牧，如有违反，损毁林木照价赔偿。

八、本合同至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不得反悔。如单方违约，则支付另一方违约金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乡下政府、林业局、林业站各存档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